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關連交易
七公司的增資

董事會宣佈，經第五屆董事會第53次會議審議通過，於2025年8月29日，水電對外、中交二公局及七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水電對外同意以現金向七公司增資人民幣34,634.43萬元。增資事項完成後，七公司將不再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並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於本公告日期，水電對外為中交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45%的權益，水電對外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項下的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增資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經第五屆董事會第53次會議審議通過，於2025年8月29日，水電對外、中交二公局及七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水電對外同意以現金向七公司增資人民幣34,634.43萬元。增資事項完成後，七公司將不再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並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8月29日

訂約方：

- (1) 水電對外；
- (2) 中交二公局；及
- (3) 七公司。

標的事宜：根據增資協議，水電對外同意以現金向七公司增資人民幣34,634.43萬元。

下表載列(1)於本公告日期；及(2)緊隨增資事項完成後，七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增資事項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萬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 萬元)	股權比例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萬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 萬元)	股權比例 (%)
中交二公局	9,000.00	0	100%	9,000.00	0	45.00
水電對外	-	0	-	11,000.00	23,634.43	55.00
合計	<u>9,000.00</u>	<u>0</u>	<u>100.00</u>	<u>20,000.00</u>	<u>23,634.43</u>	<u>100.00</u>

代價釐定基準：

增資協議項下的出資金額乃由各訂約方合理協商，經參考由獨立及合資格評估師北京國友大正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師」)以收益法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的七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即人民幣28,337.26萬元)，並經計及七公司的實際業務運營情況、主要資產構成、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等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在資產評估報告中，評估師對七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評估採用收益法和資產基礎法，並選擇收益法作為最終評估結論。兩種評估結果的差異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評估方法	賬面值	評估值	增值額	增值率
收益法	14,155.80	28,337.26	14,181.46	100.18%
資產基礎法		14,528.86	373.06	2.64%
方法差異		13,808.40		

基於以下因素，評估師認為選用收益法的結果更為合理：

- (1) 七公司主要聚焦現代綜合交通、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城市綜合開發和公路養護等基建業務，重點關注水環境治理、生態環保、土地開發、舊城改造等新興業務，深耕北部灣區域市場，實施全斷面、全業務、全產業鏈開發及總承包業務管理，致力於打造成現代綜合交通和城市綜合基礎設施投資、建設、運營、養護一體化的總承包商，打造成為綜合實力強勁的高新技術建築企業。
- (2) 資產基礎法是以評估對象於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對企業各項可識別的資產單獨考慮其價值，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而收益法是以資產的預期收益為價值標準，通過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來確定評估對象價值，反映的是其資產的經營能力(獲利能力)的大小。這種獲利能力通常受到國際及國內宏觀經濟、法律法規、進出口政策、外匯匯率、政府控制以及資產的有效適用等多種條件的影響。評估師認為七公司屬於建築行業，根據歷史年度的經營情況，七公司具備持續經營的基礎和條件，歷史經營和財務數據資料充分，經營與收益之間存有較穩定的對應關係，並且未來收益和風險能夠預測及可量化。

- (3) 評估師認為，七公司可單獨作為獲利主體進行評估，同時結合本次評估的目的，投資者主要考慮未來七公司可以提供給投資者的盈利，因此以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結論。有關資產評估報告的進一步資料(包括關鍵參數值等)，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三－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董事會已與評估師討論並審閱估值報告，並全面考慮評估師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下文「關於估值方法的盈利預測」一節所載的估值假設，董事會認為估值結果屬公平合理。

支付及交割：

增資協議生效之日起的十(10)個工作日內，水電對外按照約定一次性以現金方式支付對價。前述對價支付完成之日為交割日(「**交割日**」)。在交割日起十(10)個工作日內七公司應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及備案手續。

過渡期損益：

各訂約方同意，七公司在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所發生的損益均由其增資前的原股東(即中交二公局)享有或承擔。

關於估值方法的盈利預測

由於七公司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採用收益法，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載七公司股權估值的計算被視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條披露以下估值詳情：

下文載列主要假設(包括作為七公司股權盈利預測基礎的商業假設)的詳情：

(1) 一般假設

(i)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ii) 資產原地續用假設

假設資產將保持在原所在地或者原安裝地持續使用。

(iii) 產權主體變動假設

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類比市場進行估價。

(iv)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2) 具體假設

- (i) 七公司現行所遵循的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改變。
- (ii) 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業務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 (iii) 假設七公司的經營者是負責的，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且七公司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iv) 假設七公司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v) 假設七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vi) 有關金融信貸利率、賦稅基準及稅率、外匯匯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 (vii)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七公司生產經營活動重大不利影響。
- (viii) 七公司在未來經營期內經營範圍、方式不發生重大變化，其主營業務結構、收入成本構成以及未來業務的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幾年的狀態持續，而不發生較大變化。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和追加投資以及商業環境等變化導致的經營能力、業務規模、業務結構等狀況的變化。
- (ix) 在維持現有經營規模的前提下，未來各年度只需對現有資產的耗損(折舊)進行更新。

- (x) 七公司在未來的經營期內，其營業和管理等各項期間費用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的變化，仍將保持其近幾年的變化趨勢，並隨營業規模的變化而同步變動。
- (xi) 假設七公司在未來的經營期內，將不會遇到重大的應收賬款回收方面的問題。

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估值的相關收益法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及假設的合理性)。董事會確認資產評估報告中對七公司股權的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董事會出具的函件分別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以下為於本公告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結論或意見日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函件(如適用)，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有關七公司的資料

七公司於2020年12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工程施工、投資運營、總承包管理等交通基礎設施建設領域。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中交二公局持有七公司100%的股權。於增資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中交二公局持有七公司45%的股權，中交集團將透過水電對外持有七公司55%的股權。

根據七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於2024年12月31日，七公司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08,484.56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4,155.80萬元。以下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七公司經審計應佔淨利潤／(虧損)(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後)：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 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淨利潤／(虧損)	67,363.66	14,864.42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淨利潤／(虧損)	61,506.63	13,587.63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水電對外為中交集團所屬專業化從事水利、電力、新型清潔能源業務的國內國際一體化經營實體單位，而七公司深耕水利、電力、新型清潔能源資源豐富的北部灣區域市場，長期從事基礎設施建設業務，具有一定的客戶基礎及行業口碑。增資事項將結合水電對外於水利、電力及新型清潔能源領域的優勢及七公司的地理優勢及既有資源，有效支持七公司拓展業務板塊，有利於提高七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推動其多元化發展，實現良性持續增長，進而加大本集團於水利水电工程參與力度，加快水利業務發展步伐，從而有利於實現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增資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七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增資事項完成後，七公司將不再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並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預計本公司從增資事項中獲得的收益為人民幣14,182.26萬元，此金額乃根據七公司的全部股權價值、七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賬面值，及本公司於七公司的持股比例等因素計算確定。

本公司預期因增資事項產生的收益為未經審計數據，最終以本公司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的資料為準。結合本公司的具體情況，增資事項收益擬靈活運用於本集團日常生產經營活動。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宋海良先生、張炳南先生和劉翔先生亦為中交集團的董事或高管，故被視為於增資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經作出所有合理審慎查詢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增資協議項下的增資事項雖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水電對外為中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交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45%的權益，故水電對外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項下的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增資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全球領先的特大型基礎設施綜合服務商，聚焦「五全四大五型」領域提供一體化系統解決方案，核心業務涵蓋基建建設、基建設計和疏浚業務等，業務覆蓋國內及全球港口、航道、道路與橋樑、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市政基礎設施、吹填造地、流域治理、水利、建築及環保等相關項目的投資、設計、建設、運營與管理。公司憑借數十年在多領域項目中積澱的豐富營運經驗、專業知識及技能，以及全產業鏈的綜合化與集成化優勢，為客戶提供貫穿基建項目全週期的綜合解決方案。

(2) 水電對外

水電對外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交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是中國水利水電行業最早參與國際經濟合作的國有企業，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綠地開發、工程承包等高質量服務，戰略定位為「中交集團所屬專業化從事水利、電力、新型清潔能源業務的國內國際一體化經營的實體集團，是中交集團在水利水電領域業務發展的牽頭單位，是中交集團海外業務市場主體和平台公司。

(3) 中交二公局

中交二公局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道路、橋樑、碼頭、隧道、鐵路、市政工程等交通基礎設施的建設，機械設備租賃和維修、房屋建築工程、地基基礎工程等。

(4) 七公司

七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交二公局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現代綜合交通、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城市綜合開發和公路養護等基建業務。

(5) 中交集團

中交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59.45%的權益。中交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船舶製造、船舶租賃及維修、海洋工程、船舶及港口配套設備技術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運輸業的投資及管理以及其他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事項」	指	水電對外根據增資協議向七公司進行增資
「增資協議」	指	水電對外、中交二公局及七公司於2025年8月29日就水電對外向七公司增資訂立的增資協議
「中交二公局」	指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水電對外」	指	中國水利電力對外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800)，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七公司」	指	中交二公局第七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交二公局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正昶 俞京京
董事會秘書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宋海良、張炳南、劉翔、劉輝[#]、陳永德[#]、武廣齊[#]及周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以下為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申報會計師就中交二公局第七工程有限公司估值有關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出具之報告

致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獲委聘對北京國友大正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中交二公局第七工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為基準)於2025年4月19日進行估值時所計算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算術準確性作出申報。該估值載於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有關向目標公司注資的公告(「該公告」)。根據預測進行之估值被視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之盈利預測。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董事釐定並載於該公告「關於估值方法的盈利預測」一節之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予以編製預測。此項責任包括實施就預測編製貼現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步驟並採用適當的編製基準；及作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守則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行應用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或審閱的品質控制，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工作」，該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品質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工作對預測計算之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並不涉及採用會計政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就董事是否根據董事採納之該等假設妥為編製預測(就計算之算術準確性而言)方面取得合理保證。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查明根據董事作出之該等假設所編製之預測之算術準確性。吾等之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就此而言，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並非對預測所依據之該等假設之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申報，因此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之任何估值。編製預測時所使用之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假定假設及可能發生或可能不發生之管理層行動。即使預期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預測，且可能出現重大差異。吾等進行之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4)段向閣下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對任何其他人士就吾等之工作、或因吾等之工作而產生或與吾等工作有關之事宜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預測計算之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採納之假設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2025年8月29日

附錄二－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所編製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敬啟者：

公司：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關：盈利預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的公告，當中提及北京國友大正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師**」）採取收益法對中交二公局第七工程有限公司而所編製的日期為2025年4月19日之評估報告（「**評估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閱並與評估師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就估值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本公司董事會亦曾考慮核數師就評估報告之盈利預測計算於2025年8月29日所發出之確認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60A條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確認上述評估報告所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8月29日

附錄三－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以下為評估師就於2024年12月31日對七公司全部股權價值進行的評估而編製及確認日期為2025年4月19日的中文資產評估報告概要，以供(其中包括)載入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摘要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益法的計算公式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企業整體價值－付息債務價值

截至評估基準日，七公司概無付息債務。

企業整體價值=經營性資產價值+非經營性資產價值－非經營性負債價值+溢餘資產價值

經營性資產價值的計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i}$$

其中，P為評估基準日的企業經營性資產價值， R_i 為未來第i年預期的企業自由現金流，r為折現率，n為詳細預測期，i為詳細預測期第i年。

預測期

評估師基於七公司的經營歷史及行業發展趨勢等資料經過綜合分析，確定其收益期限為無限期，並採用兩階段模型，預測七公司於2029年達到穩定經營狀態，之後各年預測數據與2029年的預測數據持平。

預測期的收益預測

營業收入：評估師結合七公司現有的33項施工總承包、養護及特殊資質，經參考七公司歷史的新簽合同額、營業收入以及已實施的業務，基於七公司的在手訂單和合同及未來年度預計收入確認金額進行未來收入預測，七公司於2025年至2029年的營業收入的複合增長率預計約為1.37%。

營業成本：七公司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人工費、材料費、船機使用費及其他成本等。評估師參考計劃員工人數、當地工資增長水平、歷史年度相關成本佔收入比重等因素進行未來營業成本預測，七公司未來項目的毛利率預計約為9.2%。

税金及附加：七公司的主要稅種包括城市建設維護稅、教育費附加稅等，分別按增值稅的5%、3%及2%的比例繳納。

其他費用：其他費用包括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其中主要部分為職工薪酬。評估師參考計劃員工人數、當地工資增長水平、歷史年度相關成本佔收入比重等因素進行其他費用預測。

所得稅：2025年按照企業所得稅為9%進行預測，2026年開始至永續期按照企業所得稅為15%進行預測。

折舊與攤銷：七公司的固定資產包括機器設備、電子設備及運輸設備，以企業現行折舊或攤銷年限和殘值率，採用平均年限法進行預測。

資本性支出：資本性支出按照企業投資計劃及資產的使用年限和折舊攤銷年限進行測算。

營運資金增加額：營運資金增加額=當期營運資金－上期營運資金。

折現率的確定

折現率選取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公式如下，本次評估折現率以9.21%作出預測。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其中， r_d 為所得稅後付息債務利率，即所得稅前付息債務利率乘以(1-適用所得稅率)，為3.06%； W_d 為七公司的債務比率，即七公司付息債務價值佔七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及其付息負債價值總和的比例，為0； W_e 為七公司的權益比率，即七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佔七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及其付息負債價值總和的比例，為100%； r_e 為權益資本報酬率，為9.21%。

其中，權益資本成本報酬率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計算，計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 r_f 為無風險收益率，採用距評估基準日10年期國債到期收益率確定，為3.40%； r_m 為市場預期報酬率， $r_m - r_f$ 為市場風險溢價。評估師採用中國證券市場風險溢價，即中國股票市場平均率與中國無風險利率之差，基於2002年1月至評估基準日的滬深300指數的月數據，採用算術平均方法進行測算，並結合前述10年期國債到期收益率，評估預測使用的市場風險溢價為8.71%； β 為七公司權益資本的預期市場風險係數，乃考慮七公司資本結構、所得稅率等情況後確定，為0.5296； ε 為七公司的特性風險調整係數，乃考慮七公司所處的經營階段及經營規模、歷史經營狀況、內部管理及控制機制、管理人員的經驗和資歷、以及財務、法律和環保等方面風險後確定，為3%。